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285,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含 2025 年 12 月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 15,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实际净增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2.9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和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保持比例	被保最一资负率	担方近期产债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7.19%	300,000.00	15,000.00	0.34%	自担保履约启动日起三年	否	否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5 亿元。2026 年 1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 2025 年 12 月双方签订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实际净增担保额度 5,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 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 10 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红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51.16	242,370.36
	负债总额	217,845.31	213,824.74
	资产净额	32,005.84	28,545.62

	营业收入	8,445.44	9,681.75
	净利润	3,460.22	2,566.76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 10,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 20,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0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2.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8%、42.1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